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恢64号之一

申请人：王旭根，男，

被执行人：李成，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4)新民一初字第2333号民事判决书，于2016年7月27日以(2016)新0104执46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李成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路169号丽景水岸14栋3层2单元301室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手续。(预售合同号：YS0166899)，并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委托新疆国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案查封房产进行价格评估，评估价为741027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李成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路169号丽景水岸14栋3层2单元301室房产(预售合同号：YS0166899)。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薛正奎
审 判 员 马卫国
审 判 员 立臣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
书 记 员 裴瑾